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须知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阅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须知》内容，并将相关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传达，承诺严格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以下约定内容的，请认真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回执》；如不接受约定，可不填写《立项回执》，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1.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编制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研究需要，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前期投入、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各项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直接费用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验收结项时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未在预算中列支的外拨资金原则上不予增列。

**2.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于三个月内（2020年3月15日前），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举行开题论证会。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必须组织开题（其他项目建议召开），开题论证会须邀请课题组以外的，本研究领域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3—5人参加，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思路和责任分工。开题论证会后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开题报告表》，及时报我单位规划项目部备案作为拨款依据。逾期未组织开题的，项目资助经费将予以缓拨。

**3.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要及时报送重要阶段

性成果，我单位将通过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北京社科”网站和《北京社科联》（内刊）等媒介予以宣传推介（**投稿邮箱：dyxcb@bjsk.org.cn）。**

**4.关于重要事项变更审批手续。**课题组应遵循《申请书》的承诺，按照预定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完成时间和最终成果形式开展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因故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调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更改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终止项目研究协议等，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按照管理权限报责任单位或我单位审批、备案。

**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须在研究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仍不能完成的，将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5.关于成果免于鉴定的规定。**项目在完成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的基础上，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得到转化应用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成果免于鉴定结项。

**重大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研究成果得到中央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2篇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研究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四）经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同意，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以下简称中央“三报一刊”），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发表2篇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

（五）在《北京日报》发表3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或学术文章；

（六）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2篇以上；

（七）研究成果被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以下简称《成果要报》）采用3篇。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二）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研究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政策建议被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四）经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同意，在中央“三报一刊”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发表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

（五）重点项目在《北京日报》发表2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或学术文章，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在《北京日报》发表1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或学术文章；

（六）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七）重点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2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1篇。

申请免于鉴定结项的成果及证明材料须为项目在研期间产生且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

**6.关于奖惩的规定。**项目结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和免于鉴定结项。承担的项目结项等级为“优秀”、研究成果入选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且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研究成果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负责人，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可不占本单位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进入会议评审。

终止研究的项目，须退回未支出项目资金（没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的，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也不得标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字样。被撤销的项目，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标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字样，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也不得被聘为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专家。

未尽事宜须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成果规范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